

海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政办发〔2015〕171号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海安县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海安县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海安县十五届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5日

海安县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75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4〕3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的公共服务供给方式。

第二章 公共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三条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主体包括各区镇、街道、县级机关各部门及各事业单位，以及纳入行政编制管理、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

第四条 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

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以及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应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力量，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

第三章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内容

第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事项以及司法审判、行政行为等不适合向社会力量购买，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能的服务项目外，下列事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逐步交由社会力量承担：

（一）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包括公共教育服务、公共科技服务、公共医疗卫生服务、公共社会服务、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公共环境服务、公共交通服务、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等公共服务事项；

（二）其他公共服务事项。包括：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和技术性事项等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第四章 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与程序

第六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竞争择优的方

式选择承接主体。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的公共服务，原则上均纳入政府采购，对不宜实行政府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结合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积极探索定额补助、以奖代补等其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

第七条 规范操作流程。建立健全以“流程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约束、全程监管、信息公开”为主要内容，相互衔接、有机统一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具体规定如下：

（一）依法选择采购方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谈判方式组织采购。

（二）科学制定采购文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专家等专业优势，准确设置承接主体资格条件和准入门槛，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科学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物价水平、工资水平、社会保障规定、费用成本和财政支付能力等因素编制合理的采购预算，既节约财政资金，又保证承接主体的合理利润，促进公共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三）周密组织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服务购买主体和交易中心应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服务对象、影响范围、履约周期、标准要求等因素，结合项目特点统筹兼顾和精心组织。依据实际情况可通过适当划分采购批次或标段、合理确定合同期限等办法化解相关风险，维护公共服务的稳定与效率。

（四）加强合同履约管理。按照规定程序确定的公共服务购买合同，严禁转包行为。合同应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数量、质量要求、服务期限、资金支付以及购买主体、承接主体的其他权利义务。认真组织履约验收和动态考核，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将履约情况与其后续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挂钩，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五）开展绩效评价。县财政部门应指导和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对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实施全程绩效管理。实施购买前，应督促制定公共服务绩效目标，细化考核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实施绩效跟踪；项目结束后，应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服务质量等实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安排购买服务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

第八条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所需资金在财政预算安排中统筹考虑，实行费随事转原则。随着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发展所需增加的资金，应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列入财政预算。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公开、透明、规范、有效。

第六章 大力培育和发展社会力量

第九条 积极培育壮大社会力量，清理和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和做法，支持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领域相关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通过政府采购形式，让更广泛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实现机会均等。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

第十条 建立健全社会力量优胜劣汰机制。县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社会组织、企业、机构的管理，指导其建立健全法人治理和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并将其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数量、合同履行情况，与资格认定、企业登记、年检评估、信用记录、金融信贷、财税扶持等挂钩，形成优胜劣汰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七章 政府购买服务的保障与监督

第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坚持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民政、市场监督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责，监督部门保障的运转机制。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各负其责、齐抓共管。

县财政部门应履行监管职责，发布相关政策信息，做好资金预算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购买主体应加强调查研究，制定本行业、本系统公共服务

采购实施方案，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对项目执行情况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实施全程跟踪监管、履约检查和考核验收。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严格依法履行采购程序，协助开展履约验收，保证公平有序竞争。

县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能分工将承担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企业信用记录、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县监察部门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实施行政监察，及时发现和查处违规违纪问题。

县审计部门应履行监督职能，将购买公共服务资金使用情况列入审计范围，推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健康发展。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由县财政局、公管办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海安县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目录

附件

海安县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目录

类别及代码	政府采购品目
一、公共教育服务（D01）	
D01001	校本教材印制服务
D01002	公共教育设施维护服务
D01003	公共教育学生基本保险服务
D01004	公共教育政策研究和宣传服务
D01005	公共教育成果交流展出和推广服务
D01006	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服务
D01007	教育装备租赁服务
D01008	中小学学科活动课程开发服务
D01009	非公办教育机构管理服务
D01010	学前教育机构运营管理服务
D01011	职业教育机构运营管理服务
D01012	其他政府委托的教育服务
二、公共科技服务（D02）	
D02001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D02002	产学研合作服务
D02003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及管理服务
D02004	技术交易服务
D02005	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申报与管理服务
D02006	科技金融服务
D02007	科技奖励申报评审服务
D02008	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查评议服务
D02009	知识产权培训和托管服务
D02010	其他科技服务

类别及代码	政府采购品目
三、公共医疗卫生服务（D03）	
D03001	卫生院和社区医疗服务
D0300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服务
D0300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D03004	婚前医学检查服务
D03005	妇幼保健服务
D03006	健康检查服务
D03007	健康教育及咨询服务
D03008	重大疾病防治服务
D03009	公共卫生状况评估服务
D03010	公共医疗卫生知识普及与推广服务
D03011	公共医疗卫生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服务
D03012	公共医疗卫生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D03013	继续医学教育服务
D03014	医学鉴定服务
D03015	执业医师考核服务
D03016	其他政府委托的医疗卫生服务
四、公共社会服务（D04）	
D04001	社会救助服务
D04002	社会养老服务
D04003	助老助残服务
D04004	社区管理服务
D04005	社会调解服务
D04006	劳动就业服务
D04007	职业技能鉴定服务
D04008	社区矫正服务
D04009	法制宣传教育服务
D04010	法律援助服务

类别及代码	政府采购品目
D04011	司法鉴定服务
D04012	其他社会服务
五、公共文化体育服务（D05）	
D05001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护服务
D05002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服务
D05003	艺术创作和表演服务
D05004	艺术表演场馆服务
D05005	图书馆服务
D05006	博物馆服务
D05007	档案馆服务
D05008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D05009	文物征集及保护服务
D05010	民办文化体育机构监管服务
D05011	体育场馆服务
D05012	其他文化体育服务
六、公共环境服务（D06）	
D06001	环境质量监督监测服务
D06002	资源环境评估服务
D06003	污水处理服务
D06004	土壤质量监测服务
D06005	空气污染治理服务
D06006	噪音污染治理服务
D06007	地理国情普查服务
D06008	城乡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
D06009	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服务
D06010	固体废物处理服务
D06011	排污权交易管理服务
D06012	其他环境治理服务

类别及代码	政府采购品目
七、公共交通服务（D07）	
D07001	交通设施维护服务
D07002	占道停车管理服务
D07003	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
八、公共设施管理服务（D08）	
D08001	市政公共设施维护及管理服务
D08002	市容管理服务
D08003	测绘服务
D08004	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D08005	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九、其他公共服务（D09）	
C01	印刷服务
C0202	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
C03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
C0401	设备维修
C0403	建筑物维修维护服务
C0409	培训服务
C049901	网络维护
C049902	机房改造
C049903	软件维护
C0701	车辆保险
C0703	车辆大修服务
C10	物业管理服务
C11	系统集成服务
C9901	展会布展服务
C9903	规划编制服务
C9904	绿化养护服务
C9908	财务审计及绩效评价

类别及代码	政府采购品目
C9909	票务代理服务
C99012	重大课题研究服务
C99013	调查、分析、咨询服务
C99014	检验、检疫、检测服务
C99015	档案整理服务
C99016	信息化项目设计服务
D09001	重大项目检查验收服务
D09002	会议及重大活动服务
D09003	法律顾问服务
D09004	价格监测服务
D09005	租赁服务
D09006	宣传、广告服务
D09007	统计服务
D09008	出版服务
D09009	其他保险服务
D09010	注册登记服务
D09011	设备设施搬迁服务
D09012	城市管理设施维护
D09013	债券发行服务

抄 送：县委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检察院，县人武部，县各人民团体。

海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8日印发
